Chapter.01

藏在食肆裏的香港今昔

飲茶文化在香江——從「地踏」到「高樓」

飲早茶、吃點心的飲食文化，早已植根於廣東人生活裏。不少人每天必定要上茶樓，享受「一盅兩件」，跟家人好友相聚暢談。香港島開埠初期，來港謀生者多來自廣東，「飲茶」文化傳至香江，而供人喝茶吃點心、大宴親朋的地方就稱之為茶館、茶樓、茶室、茶社、茶居、酒家、酒樓等。

酒樓不等於茶樓？

香港開埠初期，茶樓、酒樓是兩個不同行業，茶樓提供點心，供客人品茗，經營早市和午市，酒樓專門舉行宴會筵席，專營晚市，兩者針對不同市場。香港第一間茶樓或茶室的文獻紀錄最早出現於 1845 年。1845 年的港府文獻記錄了中上環區有店舖 121 間，當中包點店（Chinese pastry shop）兩間、食店（Eatery）三間、茶店（Teahouse）一間。這處的茶店並非出售茶葉的店舖，而是供人品茗和吃點心的茶室或茶樓。不過，有關這間茶店的詳情就沒有記載，店名也沒有被記錄下來。

統一酒家

第二次贈送滿漢加賠六名

石塘咀統一酒家敬

● 石塘咀酒樓廣告及菜單（《華僑日報》，1929 年 8 月 20 日）

至於香港最早出現的酒樓，正是 1846 年開業，位於中環威靈頓街與鴨巴甸街交界的杏花樓（後遷至上環水坑口街）。杏花樓是一間酒樓，毗鄰當時風月場所，與妓院關係非比尋常，富商公子常在此與風塵女士，飲酒作樂，而杏花樓這類酒樓也會安排女伶演唱，樂隊伴奏，增添情趣。1903 年，港府下令位於上環的風月場所須全部遷往石塘咀，部份酒樓被迫結業，財力雄厚的則奉命搬遷，留守上環的為求生計，只得兼營茶市。杏花樓率先行動，其他酒樓紛紛效仿。及至 1935 年，港府全面禁娼，酒樓兼營茶市變成唯一出路，酒樓和茶樓的差異日漸減少，到 1950 年代已再無分別。

JPC HK

● 《華字日報》有關陸羽茶室飲夜茶的廣告（《華字日報》，1935 年 3 月 28 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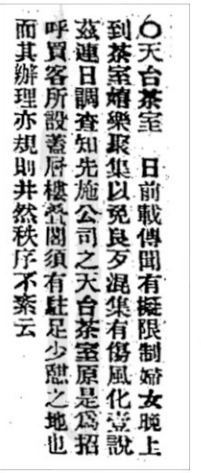

● 報章提及先施公司天台設有茶室供顧客休憩（《華字日報》，1916 年 9 月 15 日）

高級消費場所 —— 茶社、茶室

正因早期酒樓專營宴席，飲早茶和吃點心就要到各式茶肆。這些供人品茗的場所，以茶室和茶社格調最高，收費自然最貴。晚清外交官張德彝在同治九年（1870）前往法國為天津教案道歉時，曾途經香港，光顧中環蘭桂坊的楊蘭記茶社（張德彝《隨使法國記》），這是有關香港茶社的早期記錄。與楊蘭記同時期的還有位於中環威靈頓街的雲來，都是在 1850 年代開業，稍後出現的有中環的三多、品陞、得雲、得名、得元等。至於今日仍在中環經營的陸羽茶室，則於 1933 年創辦，是本港少數仍然保留典雅室內裝修及舊式飲茶文化的食肆。不難發現，當時的酒樓、茶社都是較為高級的消費場所，前來品茗的不是知識分子，就是紳商名流，並非一般的平民食肆。

基層飲茶好去處 —— 茶館、茶寮

那麼飲茶、吃點心就是富有階層的專利？當然不是，英國人佔據港島之後，中上環一帶成為南北貨運和中外貿易的中轉站，大量華人離鄉別井到此地謀生，當中不少是建屋、修路、打石工人，碼頭苦力也為數不少。他們要解決一日三餐，當然要光顧茶樓。開埠初期，上環一帶已有不少簡陋的茶館或茶寮。茶寮是勞苦大眾飲茶和休息的地方，設施簡陋，通常只是用竹木搭建在路邊的棚蓆，最初出現於 19 世紀廣東各地，是各式茶肆的始祖。當時在茶寮飲一盅茶只需一厘錢（一毫重七分二厘，即茶錢是七十二分之一毫，約為清末時期的兩至三文錢），因此茶寮被稱為「一厘館」。

茶館則由一些經營出色的「一厘館」升級而來，通常設立在碼頭、市場等基層工人集中的地方，向顧客提供快餐式的中式食品。在茶館叫來一盅粗茶，兩件普通點心，即所謂「一盅兩件」，只需花費二厘錢。點心只有蝦餃、燒賣、包子三樣，但包子有鹹甜兩種，這類粵式平民茶館被稱為「二厘館」。

各有分工，各有客路

早期的茶寮、茶館、茶樓和茶室，各有分工，客路各有不同。前二者是平民食肆，後二者是中產人士或名流士紳飲宴作樂之地。及至辛亥革命後，政局混亂，滿清官僚階層消失，廣州的茶社和茶室漸趨沒落，原本服務中下階層的茶館，憑著價廉物美的點心，漸受歡迎。香港地近廣州，深受其飲食文化影響，走平民路線的茶樓興起，提供優質茶水、精緻糕點，廣受歡迎，漸漸發展為現今所見的茶樓和酒樓。

JPC HK

陳公哲在 1930 年代編寫《香港指南》一書（此書類近今日的旅遊手冊），供初次到港人士參考，現整理當中對各中式食肆的描述如下：

茶樓	每日營業時間分早茶、午茶、晚茶，早茶由早上 5 時至 11 時，午茶由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，晚茶由下午 7 時至 11 時止。	茶價由每盅二分起至一毫。另外會因應樓層而調整收費，房間價格自然較貴。
茶室 / 酒館兼營茶室	每日中午 12 時起至下午 3、4 時，4 時之後兼營酒菜。	當時每多美貌女性為招待，客人每多給予小費，時稱之為「手震」，以示順手多給費用。
酒樓	下午 6、7 時至半夜 2 時	每桌酒席一般由二、三元到十多元不等。給予小費每多於一元。

同人不同命，同店不同價 —— 有錢上高樓，無錢地下踎

與此同時，同一食肆為迎合不同階層所需，常採用「階級分明」的收費方式。正如上表所示，當時茶價由每盅二分起至一毫不等：樓上大開窗戶，通風涼爽，亦較為清靜，收費最高；位處樓下和二樓之間的是閣樓，也算靚位，收費較次。至於勞苦大眾消費力不高，只能到位於茶樓的舖面所在的地廳，此處面對街巷，人聲嘈雜，空氣欠佳，故收費最廉，廣東俗語「有錢樓上坐，無錢地下踎」來源於此。不過，凡事不可一本通書看到老，1927 年的《工商日報》有「如意茶樓」廣告一則，列出的日市茶價是「二廔〔樓〕壹毫、三廔六仙、四廔四仙」的價目，可見上樓梯太多有時亦會令茶客卻步，高樓層有時反而要降價，打破「有錢上高樓」的定律。

1927 年《工商日報》廣告，不同樓層收費有異。

粵港一家親 —— 廣州名店南下香江

1920 年代，大量在廣州經營的酒家來港開設分店，一批著名食府南下，帶旺本地飲食業市場，也加劇同業競爭。1927 年前後，在廣州新一代「酒樓王」陳福疇安排下，廣州四大酒家來港開業，成為一時佳話。

酒家	代表名菜	主理廚師	名菜特色
南園酒家	乾燒大網片	邱生	最難之處是橫削薄片鮑魚，鮑魚煮好後黏刀，廚師每刀要先用油抹在刀身，再一刀了斷，舉手不回，刀功非凡。
西園酒家	鼎湖羅漢齋	八卦田	採用葷作上湯，嚴格來說不能當作齋菜，其材料為「三菇六耳」，須逐一處理，再一併合煮，工序繁複；更間暗中以上湯（用老雞、瘦豬肉、火腿骨等熬成）慢煨增其美味。

JPC HK

文園酒家	江南百花雞	妥當全	菜名看來是雞，上碟時也見是全雞一隻，實際是完整雞皮包著百花蝦膠，須用皮厚之清遠雞，否則雞味不足。
大三元酒家	紅燒大裙翅	吳鑾（綽號鬍鬚鑾）	傳承自老牌的貴聯升酒樓，採用價值 60 元的優質魚翅 48 兩，而當時一席高檔酒菜也只作價 10 元，其名貴可想而知。

當時廣州有一段坊間流傳的順口溜，將四大酒家的特點娓娓道來：「食得喺福，著得喺祿。四大酒家，人人聽到耳都熟。手掌墩大隻鮑魚（南園），食到嘴都嘟；江南百花雞（文園），勝過食龍肉；鼎湖羅漢齋（西園），一味清香無啲濁；喂喂喂，大翅（大三元）更揚名，六十元有價目。」

1927 年《工商日報》的廣告：「南園酒家設在廣州市經已十餘年，為四大酒家之首屈一指者，舉凡政商學界宴客，大有非在南園即不成敬意之勢 …… 大三元酒家於德輔道中已於月前開市，現又創設南園酒家於威靈頓街，所有佈置悉如廣州市老店，一切烹飪均聘四大酒家之著名廚師擔任 …… 全桌十大件，每桌三十六元。」此則廣告記錄了四大酒家來港時間、拿手名菜、晚宴菜譜，誠為香港飲食市的重要史料。

大快人心
中環威靈頓街 南園酒家披露

● 1927 年《工商日報》有關四大酒家從廣州到香港開設分店的廣告

第一代茶樓女侍應 —— 女權主義先聲？

英京大酒家
金鑾大禮堂
四大酒家 廣州
四大名廚 主理 廚政
七彩 舞池 音樂 歌唱
十大 美人 招呼 安當

● 以「十大美人」（美女侍應）為宣傳的酒樓廣告

茶樓之間競爭激烈，各大老闆不惜各出奇謀，以奪取茶客芳心。早年香港社會男尊女卑，女性不得拋頭露面，故到 20 世紀初才較多女士出入茶肆，而侍應仍採用全男班。1921 年，廣州酒樓茶館興起女招待，香港酒樓武彝仙館率先效仿，以吸引茶客，其他酒家紛紛跟隨。這些女招待偶爾會引來狂蜂浪蝶，甚至衍生爭風吃醋、欺侮弱質女流之事。香港報章於 1927 年報道永樂街如意酒樓、年僅雙十的女招待妙嫦，被黑道中人「三十六友飛天虎」看中，先是當街毆打，繼而收到勒索信，境況堪憐。一代文豪魯迅閱香港報章得知此事，在〈匪筆三篇〉一文作出評論，令事件舉國注目。

不過，女招待的出現引來衛道之士不滿，禁止之聲不絕於耳，但均遭港府否決。後來有西報記者訪問茶樓女侍應，稱之為婦女先鋒，中文報章紛紛附和，女侍應風氣因此大開，漸成常態。1940 年鄧超《大香港》一書有言：「粵菜酒樓都有女侍，女侍個個都打扮得很出色。所以，每每有些人是醉翁之意不在酒。這樣的酒樓，小賬是免不了的。」

武彝仙館告廳

● 武彝仙館標榜自創聘用女招待以吸引客人（《華字日報》，1925 年 12 月 2 日）

▲飛天虎恫嚇女招待
▲一封不通文理之投函

● 女侍應遭黑幫欺凌的新聞（《華字日報》，1927 年 8 月 1 日）

飲茶聽曲 —— 今日酒廊和唱 K 的前世今生

除了美女侍應，茶樓也會在晚上開設粵曲歌壇，聘請女伶演唱。據魯金所言，首創者是如意茶樓，於三樓開設「徵歌部」，茶價二毫（比一般茶價貴四倍）。正因有利可圖，各大茶樓紛紛安排女伶演唱以吸引顧客。那時未有電視機，收音機也未流行，更沒有卡拉 OK，晚上娛樂不多，上茶樓聽歌正是最好娛樂。這些歌藝超群、樣貌娟好的女伶，擁有大批「知音人」捧場。她們像 1970 至 1980 年代香港歌星在各大酒廊「走場」一樣，一晚到多間茶樓獻唱，其「鐵粉歌迷」會整晚跟隨轉場，是為當時業界佳話。中環名店蓮香樓在 1950 至 1960 年代也設有夜茶和歌壇，1980 年代各大酒樓也會聘請明星歌手獻唱，可說是這種風尚的延續。

茶樓經營靈活應變，各適其適

踏入 1950 年代初，香港百廢待興，市民生活艱難，出現大量「地踎茶居」。這些茶居只有一、兩間地舖，跟裝修雅致、樓高數層的茶樓或酒樓大相徑庭，卻因收費廉宜，頗受勞苦大眾歡迎。與此同時，上流社會則聚集於中上環知名食肆，如李兆基、馮景禧等每多在蓮香茶樓、陸羽茶室、大同酒家等處飲早茶，高談闊論之餘，亦交流金融市場資訊。

1950 年代，為提升營業額，酒樓逐漸兼營早午市，茶樓則搶佔晚飯市場，兩者經營漸趨一致，部分酒樓更兼營夜總會，以增加客路。1954 年《大公報》出版的《香港年鑑》道出了當中變化：「一九五四年因生意不前……〔酒家〕多數改變了原有面貌，除了一些以大眾化為號召，實行經營茶市為主，酒菜為副之外，還有些索性將整個業務形式改換，以類似夜總會的形式出現，中午做茶市，晚上飲宴，午夜是音樂宵夜，實行中西合璧，以吸引顧客。」

此後，夜總會蓬勃發展，提供精雅小菜為主的酒家如雨後春筍般湧現。1966 年《華僑日報》出版《香港年鑑》內，以「酒樓夜總會」命名的就有北角麗宮酒樓夜總會、尖沙咀瓊宮酒樓夜總會等 11 間；名叫「酒家茶樓」的就有南昌街龍慶酒家茶樓、譚公道的普慶酒家茶樓等 4 間，充分反映香港飲食業的靈活性和包容性，以及三者漸趨融合的特色。

	酒家或酒樓數目	茶樓或茶室數目
1949 年《香港年鑑》*	40 間	20 間
1955 年《香港年鑑》	93 間	142 間
1966 年《香港年鑑》	126 間	81 間
1970 年《香港年鑑》	111 間	56 間

*《華僑日報》出版